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王裕光

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27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9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內-新興路至中北路段市區道路用地取得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石頭段42-1005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001277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H016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2月20日府地權字第1030037799號及105年8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501976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10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（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7-14案）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於106年7月開工，107年6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訂

線